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杜江波
及
许峥
关于
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条 目标公司及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3
第三条 股权转让	4
第四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	4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5
第六条 税费承担	8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终止	8
第八条 保密和公告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条 通知	9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
第十二条 其他	10

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

股权转让协议

本《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7~~月~~27~~日在~~重庆~~共同签署。

受让方：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夏绍飞】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黄路侧“金科花园”】

统一信用代码：91500105450411798D

转让方：

杜江波（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15030219650516051X

住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南四街坊 10 栋 3 号

目标公司：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丙方”、“公司”或“目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汇技路 988 号 24 幢 1 层】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552917423U

其他股东：

许峥（下称“丁方”）

身份证号：【310108197201071616】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55 弄 8 号 401 室】

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合成为“各方”，单称“一方”或“任何一方”。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8667】%的股权。
2. 目标公司在团餐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餐饮服务分布在上海、重庆、湖北、陕西、福建、浙江等省市，经营管理了各类学校、政府机关、企业、园区、医院等单位食堂。
3. 甲方拟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8667】%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

有鉴于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本协议：指各方共同签署的本《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1.2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及各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标的交易而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
- 1.3 尽调基准日：指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团队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基准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 1.4 股权转让价款：指甲方受让标的股权所需向乙方支付的转让款。
- 1.5 过渡期：指自尽调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 1.6 重大不利影响：对所涉方而言，是指(i)目标公司产生的对该方造成金额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的金钱或者非金钱的损失的任何事件、事情、情况、变化或发展，(ii)产生影响目标公司的正当存续或合法经营的任何事件、事情、情况、变化或发展，或者(iii)产生影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效力的任何事件、事情、情况、变化或发展。
- 1.7 第三方：指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实体。
- 1.8 政府机构：指任何中国国家或省、直辖市、市、县、区或镇，或上述行政单位的任何行政分支，以及任何行使政府的或与政府有关的行政、立法、司法、管制或管理职能的实体。

1.9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0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货币符号为“¥”。

1.11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天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中国的商业银行休息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1.12 日：指自然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1.13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超各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无法预见、避免、克服或控制的事件。

1.14 释义

- (1) 为本协议之所有目的，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a) 本协议中词语“不低于”、“不高于”、“以上”和“以下”包括本数，“过”和“超过”不包括本数；(b) 本协议中词语“包括”应视为跟随“但不限于”，无论事实上是否跟随该等词语或具有相似含义的词语，以及(c) 所有本协议引用条款、序言、附表和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序言、附件和附表，各附件、附表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提及本协议时均含指各附件和附表。
- (2) 本协议各条款标题仅为识别和索引之目的，不应用于解释或阐释本协议。
- (3) 无论本协议有何其他规定，本协议中提及的中国适用法律均包括之后对该等适用法律不时的修改、变更、增补或重订之文本。
- (4) 在本协议中提及的政府部门包括依法承继这些部门职能的政府部门。

第二条 目标公司及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2.1 目标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155.3653】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155.3653】万元。

2.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许峥	907.1449	42.0878

上海荷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798	12.2290
上海荷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41	3.5676
上海荷特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6.4694	4.4758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133	7.6930
宁波安持创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837	3.1866
上海安持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066	6.5282
上海加持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73	1.4001
珠海横琴合享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943	2.3334
共青城苏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365	10.0000
共青城宁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59	0.8108
郑棉	42.1976	1.9578
杜江波	40.2339	1.8667
庞海珍	40.158	1.8632
合计	2155.3653	100

第三条 股权转让

3.1 标的股权转让

基于目标公司之现状及乙方、丁方关于目标公司的披露，各方确认，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甲方，具体如下：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8667】%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40.2339】万元）全部转让予甲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8667】%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40.2339】万元，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3.2 工商变更登记

乙方及目标公司负责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并配合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就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工作提供配合，该等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签署文件等。

第四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

4.1 股权转让价款

4.1.1 各方确认，甲方就其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8667】%股权及对应权益而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4,666,750）】。

4.1.2 双方确认，就双方根据本条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具体如下：

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乌海建行建设北路支行

开户名：杜江波

账号：6210 8005 0888 8555

乙方确认，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金额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上述账户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为免疑义，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包含增值税（如有）等全部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在股权转让价款之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和费用。

4.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4.2.1 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 乙方及目标公司已按本协议第3.2条的约定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取得最新营业执照为准），即转让完成后乙方退出目标公司。

4.2.2 丁方应就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工作提供配合，该等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签署文件等。

4.3 本交易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依照法律、法规各自承担。按照法律规定付款方对自然人股东的收款方应承担的税费有代扣代缴义务，付款方有权在目标公司注册地完成代扣代缴。如果丁方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的，则目标公司同意对丁方支付的全部税费予以补偿。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5.1 各方的一般陈述和保证

各方在此向其他方陈述并保证，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本条所包含的下列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5.1.1 组织、权利和授权

各方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的所有约定和交易所需的完全的权利和授权。

5.1.2 适当授权和执行力

各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和履行，以及完成本协议下的交易，已获各自的权力机关批准，并已经履行完毕各自所有所需行为及程序，被正当授权。本协议经由各方适当签署并递交，即构成有效的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根据其条款对各方具有执行力，并受一般平等原则的约束，除非该强制执行力受到所适用的破产、无偿付能力、重组、延期偿付或其他与债权人权利有关的类似法律的一般适用的限制。

5.1.3 无冲突或违反

各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以及完成本协议下的交易，均不会 (i) 违反或与下列条款产生冲突：(a) 各方的组织文件或章程，(b) 任何对各方具有约束力的相关政府规定，或 (c) 任何针对各方的、有约束力或有执行力的法院、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法令或命令；或 (ii) 造成对各方具约束力或执行力的抵押、合同、协议、契约、信托或其他法律文件的任何违反或违约。

5.2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5.2.1 本协议之交易价格系双方在公平自愿的条件下协商达成，符合甲方和乙方对标的股权的定价要求，任一方不再就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提出异议。甲方若以价格原因违约或提出解除合同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3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本条所包含的下列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5.3.1 公允性

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而获得的对价（即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且不显著高于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该等转让并未损害乙方或甲方的债权人的利益。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 5.3.2 本协议之交易价格系双方在公平自愿的条件下协商达成，符合甲方和乙方对标的股权的定价要求，任一方不再就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提出异议。乙方若以价格原因违约或提出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5.3.3 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而获得的对价（即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且不显著高于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该等转让并未损害乙方债权人的利益。
- 5.3.4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得再基于对目标公司或丁方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章程、股东协议）向目标公司和/或丁方主张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

5.4 丁方及目标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5.4.1 税项

丁方承诺并保证，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税项缴足或已在账上拨备其所有到期应缴的印花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如有在 2022 年度及之前欠缴的，均由丁方承担。

5.4.2 证照及其完善

目标公司现有或计划开展的业务的各种证照均真实存在。

5.5 乙方、丁方及目标公司的特殊陈述和保证

- 5.5.1 丁方已将所有对目标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如实、完整地披露给甲方。
- 5.5.2 乙方、丁方承诺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供办理上述事项所需的必要的文件，及进行某项行为。
- 5.5.3 乙方、丁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会就标的股权与任何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接洽、沟通，且不达成任何有关的意向、协议等。
- 5.5.4 本协议所述之交易内容（含交易框架、付款账户）等系各方协商确认之结果，因任何一方对外债务、诉讼、执行等导致其付款/收款存在障碍或

被执行的，相应责任由其自行承担。甲方仅需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即可。

第六条 税费承担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终止

7.1 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根本违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7.2 甲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应退还。

7.3 乙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按约转让标的股权、配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或违反任何陈述及保证，或存在任何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且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价款【0.4】‰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纠正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自乙方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4 在付款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1）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按股权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

7.5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项下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补偿或者赔偿款项等，守约方有权直接从己方应付给违约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为免疑问，本协议中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7.6 各方确认，本协议所定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同样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故双方嗣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事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

7.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八条 保密和公告

8.1 保密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各方谈判和本协议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但各方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亦应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8.2 公告

8.2.1 除非事先取得其他各方的书面批准（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批准），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或其关联公司不得就本协议的签署或事项正式发布公告或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法律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而作的强制性披露除外，但应按照第 8.2.2 条下的要求执行）。

8.2.2 如果根据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的要求，任何一方有义务发布公告，则该方应在公告或报道送交相关政府机构审定发布之前通知其他各方，给其他各方合理机会对公告或报道进行评论，但公告的最终内容应以相关权力机关的决定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

9.2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六 (6) 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作为有关一方解除本协议的后果，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协议规定的通知均应以中文的书面形式作出。

10.2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接收日或拒收之日为有效送达日。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

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以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应在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为通知的目的，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收件人
公司/许峥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1 号互联宝地 T2-604 室	13801917437	xuzheng@hot-spot.com.cn	许峥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金科十年城东区 A4 栋金科服务	18723008505	gujw1@jinke.com	顾佳炜
杜江波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长河华府 A-51#别墅	13354737333	/	李建礼 收转杜江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凡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为便于协议顺利履行，各方同意，甲方在协议签订后有权将本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至甲方指定全资子公司，由甲方指定全资子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内容，协议其他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等，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内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2.2 可分割性：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协议拟议之交易。

12.3 完整协议：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规定了各方就本协议所预期交易达成的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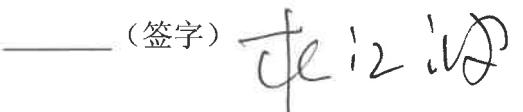
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

- 12.4 修订：除非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修订。
- 12.5 转让和继承：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 12.6 无第三方受益者：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及其经允许的受让人均具约束力，其利益仅及于本协议各方及其经允许的受让人。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均无意且不应赋予任何其他主体任何性质的权利、利益或补救。
- 12.7 效力：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对于自然人签署方而言，则应由其亲笔签字）后立即生效。就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协议各方签署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各方签署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为准。就各方确认及签署的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未列之事项，或已列但与本协议及附件所列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为准。
- 12.8 文本：本协议一式【捌（8）】份，各方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各方已责成其各自妥当授权的代表于上文首次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杜江波】(盖章) 	
丙方【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丁方【许峥】 